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意见

二〇一八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2
一、财务顾问承诺.....	2
二、财务顾问声明.....	2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4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4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4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6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6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6
七、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	7
八、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7
九、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7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进行分析，说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8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9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9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0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情况.....	10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1

##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公司、确成硅化	指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小燕女士
本次收购	指	陈小燕女士和阚伟东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的收购行为，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无变动。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财务顾问、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指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

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对《收购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增强确成硅化的股权稳定性，陈小燕女士（阙伟东先生之配偶）通过与阙伟东先生（本次收购前确成硅化唯一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结为一致行动人，进而取得与阙伟东先生共同控制确成硅化的地位。本次收购的目的是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效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效率，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主体资格及是否具备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陈小燕女士，系阙伟东先生之配偶，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确成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长，2003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除确成硅化以外，收购人陈小燕女士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控制关系说明	核心业务
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阙伟东先生、陈小燕女士控制的公司，确成硅化控股股东	控股公司
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小燕控制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 3、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情况

收购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陈小燕女士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属于被列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陈小燕女士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最近

两年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4、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陈小燕系确成硅化董事，已具备规范确成硅化的管理能力。同时，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5、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陈小燕女士，为自然人。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陈小燕女士（阙伟东先生之配偶）通过与阙伟东先生（本次收购前确成硅化



唯一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与阙伟东先生共同控制确成硅化之地位。

本次收购通过陈小燕女士与阙伟东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进行,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没有变化,不涉及收购人新增公司股份和资金支付的情况。

收购人之前购买确成硅化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确成硅化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七、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 **八、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 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陈小燕女士为自然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决定本次收购事宜。

陈小燕女士与阙伟东先生已于近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 **(二) 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公众公司股东之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众公司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九、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本次收购通过陈小燕女士与阚伟东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进行，不适用收购过渡期的规定。

##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进行分析，说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收购人对公众公司未来的调整计划及影响**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对公司重组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公众公司未来因经营发展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的可能。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公众公司在未来对以上事项做出调整或优化，收购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完成前，阚伟东先生为确成硅化唯一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阚伟东先生、陈小燕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有利于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效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投资任何与确成硅化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亦未从事与确成硅化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与确成硅化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作为确成硅化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控制的企业

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确成硅化现在、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确成硅化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控制的企业不谋取属于确成硅化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确成硅化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不正常额外利益。

如本人违法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确成硅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价款，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近两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未与确成硅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资源、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确成硅化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保障确成硅化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不利用在确成硅化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确成硅化其他股东的利益。

3、不利用在确成硅化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确成硅化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确成硅化违规提供担保。”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未与确成硅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

## 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确成硅化控股股东为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阙伟东先生。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阙伟东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陈小燕女士，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陈小燕女士未控制任何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且收购人承诺“本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不会将本人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注入公众公司。”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不限于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收购人陈小燕女士已经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成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成硅化’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确成硅化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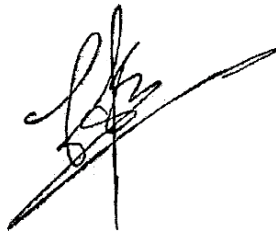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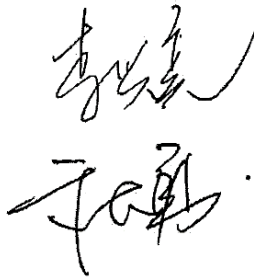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